

海关法 学

[法] 克劳德若·贝尔 亨利·特雷莫 著 黄胜强 译

LE DROIT
DOUANIER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海 关 法 学

〔法〕 克劳德若·贝尔 著
亨利·特雷莫
黄胜强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蔡 彬

责任校对: 强 胜

封面设计: 陈 刚

版式设计: 陈 刚

海 关 法 学

HAIGUAN FAXUE

(法) 克劳德若·贝尔 著
亨利·特雷莫
黄 胜 强 译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 发行
北京振华胶印厂 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 印张 380 千字

1991 年 5 月第 1 版 199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5004-1007-7 / D · 88 定价: 9.80 元

译者前言

《海关法学》一书由法国格勒诺布尔社会学学院法学教授克劳德若·贝尔女士和经济学博士亨利·特雷莫先生（曾任海关某一地区海关关长）所著，原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澳托利先生为该书作序，该书由法国巴黎法学丛书总书店 1981 年出版。

海关法通常定义为是国家对进出关境活动实行监督管理制度、用以调整海关与进出关境活动当事人之间、海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以及海关机构之间在监督管理活动中的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海关法一直发生着根本的变化，而且现在看远远还没有结束。《海关法学》这部书的内容，就是研究海关法中各个问题以及海关法实施的各种手段。

《海关法学》选择法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其他国家海关法体系作为研究海关法的具体对象。法国的海关法规体现了大陆法学以成文法为主要形式的较为典型的特征，它的《海关法典》于 1791 年问世，现有 400 多条，规定十分详尽完备，对研究西方海关法具有普遍意义。欧洲经济共同体是建立在关税联盟这个基础上的国际经济集团，关税联盟则是海关法中一项现代题目，本书中对此方面的研究颇有深度。

作者把现代海关法分为三个部分，即税收、优惠措施和法律关系，分别称为海关税法，海关经济法和海关诉讼法。作者从海关法的渊源、立法程序，法规内容和执法特征角度论述了海关

法。

海关税法包括所有旨在保证海关完成其担负的税收任务而制订的有关货物国际流动的规律制度，它由征税税基，通关程序和结关以后的后续管理三个部分组成。在征税法规中，作者着重阐述了在国际上被视为海关征税三大基础工程的税则分类、原产国别和海关估价的理论和法规；通关程序是海关监管的主要内容，作者为此介绍了二次大战以后许多国家为加速货运和海关验放，在通关程序方面的简化和改革；海关后续管理是个现代的概念，它的产生原因存在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国际分工的深化使海关监管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扩大了范围，过去海关对货物的监管局限于货物通过海关现场的那一段时间，一俟结关海关便不再管理，现在许多货物从进入关境以后一直到复运出关境以前，或者在结关后某段时期内，仍必须置于海关监管之下，这个问题在目下国外海关方面著作中还是首次论及到。

所谓海关经济法，是指海关为促进国际经济发展和本国产品在世界市场上竞争能力而制定的一系列关税优惠海关监管制度，海关经济法历史并不长，就是比较发达的法国海关，这种法律体系中只是在本世纪 60 年代初才基本形成。海关经济法主要分“暂时进口制度”、“加工装配制度”和“转关运输制度”三大部分。作者在本书中对海关经济法各项内容和实践以及海关对现代贸易、工业和运输业发展的巨大推动作了非常详尽的介绍。

海关诉讼法是海关法中较为复杂的一个方面，海关诉讼不仅具有普通法中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的两重性，而且由于海关专业性很强，其诉讼法具有许多普通法中无法囊括的特殊之处。各国立法者们对海关法这些特点给予了充分的考虑，在海关法中制订了一系列为保障国家财政收入和海关得以充分发挥监管职能的法律，包括赋予海关和海关关员相当的权力，强制进出口人履行各

种海关手续，对于海关诉讼，立法者还对普通法院的法官在审理海关诉讼案件方面的权力作了一些限制，等等，除此之外，作者还介绍了法国海关对违反海关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本书的特点一是理论性强，作者在介绍大量法规的基础上，强调海关法与普通法相比较的特点，并加以较客观的评论，理论上有一定深度。二是与实践紧密相联，作者其中之一是从事海关业务的专家，因此在本书中对海关业务的理论和实务都作了非常全面的介绍，从法律实践的角度进一步论及海关法，因此，本书除是一部海关法专著外，还可以作为海关实务的教科书。

本书结构紧密，思路清晰，文字简明，逻辑性强，其见解独到，内容具体丰富，对从事法律、海关和对外贸易的人员研究和了解海关法和海关业务有相当的参考价值。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讹误之处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前 言

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海关法一直在发生着根本的变化，而且远远还没有结束。《罗马条约》使关税联盟成为欧洲建设的一块奠基石，它无可非议地重新激发起人们研究自 1929 年经济危机以来曾经一度被冷落的海关问题的热情。然而，共同体的诞生，立即产生了一种效果，使各国已经相当芜杂的海关法规又增添了新的法律条文，这些条文对各国原有的浩瀚的海关法律、规章将加以补充或废除。

因此，不论对海关关员还是他们的工作对象来说，熟谙海关法规这件事本身竟变得日渐困难，法规的含义越来越难以捉摸。过去习惯上使用的法国法的种种概念，现在已经不足以解决最传统、甚至最常见的问题。法国立法与共同体标准作法这两者之间的位置始终没有摆正，而是随着政治风云的变幻，人们对它们重视程度也不尽一致。

本书分两个主题，第一个主题是后一个的基础，作者的出发点是在第一主题中客观地反映困难，反映人们对当时动荡形势所持的踌躇态度。第二个主题进一步分析了现阶段海关法规的左右为难处境：一方面，国际贸易渴望自由发展、摆脱繁缛的行政管理手续和不必要的人为障碍；另一方面，管理经济活动的有关部门又必须防止国内生产力由于不正常的贸易往来导致的无政府状态。如今称之为“危机”的经济现象并没有帮助人们认清海关的作

用，近五年来，国际组织公开鼓吹的“开放精神”倒很可能使共同体和各国的保护主义日趋向上。然而，海关法则没有真正迈开步子。拿共同体来说，它在它的主要伙伴面前，只不过曾试图表现得越来越随和，交往的形式越来越多样化。而在各成员国呢？它们在对外贸易的刺激下，只是海关技术越来越现代化而已。

读者或许会失望，因为他们在本书中找不到一个关于海关法的综合论述，这部作品，除了不切实际外，还可能会违背作者的原出发点，但尽管如此，作者还是期望本书能通过详尽介绍法规条文，让读者明白，海关法实际上就建立在若干稳实的，最终讲并不多的原则之上，而它的面貌却是那样枯燥无味，循规导矩，变幻无常。本书不过是一篇关于海关法的论文，对一部分人来讲，可能理论性太强，对另一部分人又可能太实际了，法学理论家和经济实践者的合作至少在科学上讲具有尝试的价值。

目 录

前 言	(1)
概 论	(1)
第一节 海关的起源及变革	(2)
第二节 海关与共同市场	(13)
第三节 当今海关面临的问题	(18)
第四节 本书结构	(21)

第一卷 海关与海关法

第一编 海 关	(25)
第一章 海关的职责	(26)
第一节 海关的税收任务	(26)
第二节 海关的经济促进任务	(30)
第三节 海关的各项特殊任务	(34)
第二章 海关组织及工作手段	(35)
第一节 海关组织	(36)
第二节 海关领土监管范围及权力	(42)
第三节 海关关员的特权及义务	(48)

第二编 海关法概论	(51)
第一章 海关法渊源	(52)
第一节 参与制定海关法的机构	(53)
第二节 海关法实质渊源	(58)
第二章 海关法特征	(65)
第一节 海关法内容	(66)
第二节 海关法传统特征	(69)
第三节 海关经济法当代概念	(72)

第二卷 海关税法

第一编 关税税基	(77)
第一章 货物国际流动海关制度	(78)
第一节 征税原则	(78)
第二节 海关税收配套技术	(91)
第二章 关税税基	(101)
第一节 商品税则分类	(101)
第二节 货物原产国别	(108)
第三节 海关估价	(120)
第四节 货物的其他要件	(143)
第二编 通 关	(145)
第一章 通关预申报手续	(146)
第一节 货物进关	(147)
第二节 等待通关状态	(153)

第二章 通关手续	(157)
第一节 传统通关手续	(158)
第二节 现代通关手续	(196)
第三章 通关后手续	(208)
第一节 提取货物	(208)
第二节 海关未放行货物的法律地位	(210)

第三卷 海关经济法

预备章 海关特定优惠制度的一般概念	(217)
第一节 特定优惠制度的定义	(219)
第二节 特定优惠制度的历史	(231)
第三节 特定优惠制度的基本法规	(233)
第四节 特定优惠制度的分类	(240)
第一编 特定优惠制度与贸易活动	(243)
第一章 保税仓库制度	(244)
第一节 进口储运保税仓库制度	(244)
第二节 出口储运保税仓库制度	(259)
第二章 暂时进口制度	(264)
第一节 暂时进口制度的普遍经济作用	(265)
第二节 实施细则	(267)
第三章 暂时出口制度	(271)
第一节 普通暂时出口制度	(271)
第二节 特别暂时出口制度	(274)

第二编 特定优惠制度与工业加工	(277)
第一章 进料加工制度	(278)
第一节 制度的普遍经济作用	(279)
第二节 进料加工制度的审批手续	(282)
第三节 进料加工货物保税条件	(285)
第四节 进料加工货物的核销	(287)
第二章 出料加工制度	(298)
第一节 制度的普遍经济作用	(299)
第二节 制度实施细则	(301)
第三节 复进口货物适用的关税及其他捐税	(304)
第三章 工业出口保税仓库制度	(308)
第一节 制度的普遍经济作用	(309)
第二节 制度的申请条件	(310)
第三编 海关优惠制度与运输行业	(311)
第一章 转关运输制度	(312)
第一节 转关运输制度的普遍经济作用	(313)
第二节 转关运输基本规则	(314)
第三节 转关运输的各种形式	(318)
第二章 运输工具海关监管制度	(336)
第一节 适用于运输工具的监管制度	(336)
第二节 集装箱海关制度	(338)
第三节 货物包装容器适用的海关监管制度	(340)

第四卷 海关诉讼法

第一章 海关诉讼法概论	(345)
第一节 海关诉讼的管辖	(347)
第二节 海关诉讼的特点	(354)
第二章 违反海关法行为	(361)
第一节 违法海关法行为的定性	(361)
第二节 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结构	(370)
第三节 主要违反海关法行为	(386)
第三章 违法行为责任人	(391)
第一节 刑事责任人	(391)
第二节 民事责任人	(414)
第三节 连带责任	(417)
第四章 违反海关法行为处罚	(422)
第一节 按损害程度量刑的刑罚	(424)
第二节 按案犯个人情况进行处罚	(439)
第五章 违法行为的证明	(441)
第一节 违法行为证明	(443)
第二节 违法行为证据	(454)
第六章 处 罚	(469)
第一节 违反海关法行为诉讼	(470)
第二节 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479)
第三节 调解处罚及以罚代刑权	(486)

概 论

1. 在社会科学的领域中，海关问题始终占据一种模棱两可的位置。在国际经济、税收和国家贸易政策这三门学科中，究竟属于哪个范畴呢？能否推出海关政策这个概念？是否要考虑海关监管制度的存在？海关法的确切性质是什么？如此多带根本性的疑问自共同市场建立以来又蕴盖了新的内涵。共同市场自打问世以来，正如有些人所料，非但没有减弱人们对海关问题的关注，反而又重新赢得大家对它的更大兴趣，关税联盟成为共同体组成的关键因素这一事实，给海关问题招来了无数高贵的词藻。

本书的主要内容是研究海关问题中法律问题，即研究贯彻执行现阶段海关政策的各种手段。诚然，对影响海关法的经济、社会及政治因素，本书作者绝不会认为不重要，因而每当需要时，他们都尽力去解释，但是，他们对海关法以外的问题，始终极力回避。所谓海关法，就是适用于货物国际流动的各项人为的法律规定，但不包括纯海关业务以外的法规（外汇管理法）。

不过，在介绍海关法现状的同时，不能不涉及

海关的概况和历史变革，因为这对于理解海关业务的发展是非常必要的。

第一节 海关的起源及变革

§ 1. 共同市场诞生之前海关政策及理论的历史变革

(1) 海关政策的沿革

A. 从海关起源至法国大革命前

2. 海关法在法国出现于高卢罗马时期，产生的起因源于罗马税务机关在占领的省份边界征收海关税。这项税收便从此延续下来，到墨洛温王朝和加洛井王朝时期，改为对货物流通在进出边界环节征收商品运输税。瓦卢尔王朝统治时，征收通行税。当时，几乎全面禁止货物出口，对于某些作为例外的出口货物，应在出口环节征收这种税。后来，发展出现了“外来品税”和“自产品税”，这两种税的征收的对象起初只限于某几种商品，随后扩大至几乎所有商品。

这一时期的海关政策有三个基本特征：首先是税收考虑占主导地位，对这样一个尚很原始的财政组织来说，征收流通税和边境税是唯一的也是最简单的税收手段；其次是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以前，海关税收只限于出口环节，当时人们认为，征收关税势必会提高商品价格，与其对进口商品征税，不如将税收转嫁给外国的消费者。除了这种心理外，人们还考虑征收进口关税会影响国内必需品的进口，当然出口征税以及禁止出口的规定大多是在国内发生饥荒的情况下实行的；第三个特征是各种海关制度基本上不考虑保护国内生产。进口关税出现在出口关税之后这一现象颇为有力地说明了这个问题。实际上，海关直到柯尔柏的重商主义时期才开始真正地服务于经济的发展。

3. 事实正是如此,柯尔柏是第一个将海关作为保护主义政策的一项工具的经济学家,他满脑子是当时的重商主义思想,居然建立了一套制度,借保护性关税之力阻止外国制造产品进口,鼓励工业必需的原材料输入和国产工业制成品出口。自由港的出现和各种灵活措施的实施使 1664 年和 1667 年的海关税则出现了海关为经济服务的现象,勾划出当代海关法的粗线条。遗憾的是柯尔柏这项宏伟的统一规划有些人感到实现起来很勉强,国内各地区之间政治、经济壁垒一直延续到大革命前夕,五大包税所^① 仿如关税联盟的雏形。

在此以后,为了报复英国的重税和克伦威尔海运法^②,经济形势又回到进口管制的制度上,特别是在 1701 年,曾一度中断进口,柯尔柏所立的法规得以继续执行,而且有所深化。不过受重农主义理论的影响,不久又有某些开放的意图出现,如杜尔哥关于自由出口粮食(过去一直禁止或限制出口)的主张和 1786 年法英关于互相制定特别税率和互给最惠国待遇的双边协定。

B. 从大革命时期到 1860 年

4. 这段时期的海关政策,在制宪时期经过短时间的自由贸易尝试后,一直服务于战时的经济,始终坚持严实的保护主义,战争的结束也未能使其有所宽松。

1790 年制宪会议利用大革命总政策的名义,实现了全国关境统一,取消了所有内地关境的地方关卡。1791 年 3 月 17 日,制宪会议颁布一部税则,废除了大部分的进口限禁规定,那是一部统一的、自由贸易型的税则,税率较过去大大降低,有的不超

① 柯尔柏时期实行的一种征税制度——译者注

② 由英国十七世纪政治家克伦威尔倡导制定,于 1651 年颁布实施,该法律禁止外国商船将非本国生产的货物运进英国港口,以维护英国商船在对外贸易方面的垄断。——译者注

过货值 15%。但是，过去的习惯作法还残留在这部税则中，还有出口限禁规定，这些规定大部分根据拿破仑帝国四年热月 19 日的法律已经取消，取而代之的是出口关税。1791 年 5 月 1 日的法律确定由“海关税务局”掌管税则的实施工作。海关税务局建立初期，由八个税务司领导，后来由波拿巴把领导权集中归属一名总局长。

1791 年 8 月 6 日至 22 日，制宪会议通过了一部法案，称为《海关法典》。《海关法典》汇编了所有新的海关法规，其中一些规定，直到现在仍然是现行《海关法典》的基本内容。但是，这股自由贸易的潮流只昙花一现，政治上的需要很快就将海关立法作为一件武器，于是大陆封锁时期限禁规定又重现，只是留有若干形式为进口许可证的安全阀。

拿破仑帝国的灭亡并没有导致用来维护众多地主和新生工业厂主利益的严实的保护主义的破败，1850 年，大部分工业产品仍然被禁止或限制进口，而准许进口的产品，又课以重税，与此同时，对农产品制定了一种滑动税制，通过一种随国内价格变动的关税来保护国内的小麦和面粉。

C. 1860 年至 1930 年

5. 拿破仑第三帝国统治下，自由贸易主义已经盛行，在它的影响下，从 1860 年 1 月 23 日签定《法英协定》开始，进口限禁规定逐步取消，采用较轻的关税取而代之。这样，海关关税又重新作为温和保护主义的工具，只是对某些工业制成品仍明显带有严厉保护的色彩。至于出口，第二帝国以后，既没有限制，也不征关税。又过了一段时期，到 1881 年，那年的税则，特别是 1892 年的税则，又转回到全面保护主义，一种当时可以形容为客观的保护主义。因为当时有一条原则，要用关税来拉平国内产品和同类进口产品的成本差价，而不人为地偏护国内产品，这条